

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

李 晉 華

上 篇

- 一 記太祖諸子生母異同諸說
- 二 傅孟真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提要
- 三 朱希祖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辯提要

下 篇

- 一 太祖早年納妃之多
- 二 太祖曾納庚申帝妃
- 三 燕周同母說之由來及其影響
- 四 碩妃生成祖及碩妃汪妃甕妃之異同
- 五 國史玉牒與南太常志乖反及南太常志不言周王所出之原因

上 篇

一 記太祖諸子生母異同諸說

太祖實錄：

乙未（元至正十五年）九月丁亥，皇長子（標）生，孝慈皇后出也。

丙申十一月丁亥，皇第二子（棣）生，孝慈皇后出也。

戊戌十一月壬子，皇第三子（櫟）生，孝慈皇后出也。

庚子四月癸酉，皇第四子（棣）生，即今上，孝慈皇后出也。

辛丑七月丁巳，皇第五子（櫟）生，孝慈皇后出也。

皇第六子楚王楨以下從略。

皇明玉牒（解縉等修，國朝典故本）：

太祖皇子二十四人：長懿文太子，第二子秦愍王，第三子晉恭王，第四子今上，第五子周王，高后所生也。

等六子楚王，第七子齊王，第八子除名潭王，第九子魯荒王，第十子蜀王，第十二子代王，第十八子谷王，第二十二子唐王，第二十三子郢王，第二十四子伊王，皇妃所生也。

第十一子湘獻王，第十三子肅王，第十九子韓王，第二十一子藩王，皇貴嬪所生也。

第十四子遼王，第十五子慶王，第十七子岷王，皇貴人所生也。

第十六子寧王，第二十一子安王，皇美人所生也。

按：趙王杞爲太祖第九子，因封藩未之國而殤，無可紀載，故玉牒除名，而以第十子魯荒王進爲第九子，（以下類推）。又因第二十六子楠生未逾月而殤，亦不入玉牒，故云皇子二十四人。

郎瑛七修類藁國事類：

太祖二十四子，（與天潢玉牒同）右天潢玉牒之數人，予得于顧尚書（當是顧璘）者。今魯府所刻玉牒，又以高后止生成祖與周王，因其不同，故錄出之。

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東宮紀：

懿文皇太子標，高皇帝之長子，母孝慈高皇后馬氏。

又帝統：

成祖文皇帝諱棣，太祖第四子，母曰高皇后馬氏。

又同姓諸王表：

秦愍王櫟，太祖第二子，母高皇后。

晉恭王櫟，太祖第三子，母高皇后。

周定王櫟，太祖第五子，母高皇后。

楚昭王楨，太祖第六子，母昭敬太充妃胡氏。

齊庶人榑，太祖第七子，母定妃達氏。

潭王梓，太祖第八子，母定妃達氏。

趙王杞，太祖第九子，母某氏。

魯荒王檀，太祖第十子，母寧妃郭氏。

蜀獻王椿，太祖第十一子，母惠妃郭氏。

湘獻王柏，太祖第十二子，母順妃胡氏。

代簡王桂，太祖第十三子，母惠妃郭氏。

肅莊王模，太祖第十四子，母妃邸（應作郕）氏。

遼簡王植，太祖第十五子，母妃韓氏。

慶靖王櫜，太祖第十六子，母妃余氏。

寧獻王權，太祖第十七子，母妃楊氏。

岷莊王楸，太祖第十八子，母妃周氏。

谷庶人榑，太祖第十九子，母惠妃郭氏。

韓憲王松，太祖第二十子，母妃周氏。

藩簡王模，太祖第二十一子，母貴妃趙氏。

安惠王楹，太祖第二十二子，母妃□氏。

唐定王桎，太祖第二十三子，母賢妃李氏。

鄧靖王棟，太祖第二十四子，母惠妃劉氏。

伊厲王櫜，太祖第二十五子，母麗妃葛氏。

又史乘考誤：

皇明世系謂太宗周王爲高后所生，而懿文秦晉爲諸妃子，（此與魯府玉牒同）非也；革除遺事則謂懿文秦晉周王爲高后生，而太宗爲達妃子，（革除遺事原十六卷，刪存六卷，無此說）亦非也；太宗與懿文秦晉周俱嫡出，史與玉牒甚明。

何喬遠名山藏：

成祖文皇帝御諱棣，太祖第四子也。臣于南京見太常寺志云帝爲殯妃所生，而玉牒則爲高后第四子，玉牒出當日史臣所纂，既無可疑，南太常職掌相沿，又未

知其據，臣謹備載之，以俟後人博考。

李清三垣筆記附誌：

予閱南京太常寺志載懿文皇太子及秦晉二王均李妃生，成祖則碩妃生，訝之，時錢宗伯謙益有博物稱，亦不能決。後于弘光元旦謁孝陵，予與謙益曰：此事與玉牒實錄左，何徵？但本志所載東側列妃嬪二十餘，而西則止碩妃，然否？曷不啓寢殿驗之？及入視，果然，乃知李碩之言有以也。

談遷棗林雜俎彤管篇：

孝陵享殿：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南向；左淑妃李氏，生懿文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；次皇□妃□氏，生楚王魯王代王郢王齊王谷王唐王伊王潭王；又次皇貴妃□氏，生湘王肅王韓王藩王；又次皇貴人□氏，生遼王；又次皇美人□氏，生寧王安王，俱東列；碩妃生成祖文皇帝，獨西列；見南京太常寺志。孝陵閣人俱云，孝慈高皇后無子，具如志中。而王弇洲先生最博核，其別集同姓諸王表自懿文成祖外，秦愍王、懷，……（見上）吾學編諸書俱同，抑未考南太常志耶？享殿配位，出自宸斷，相傳必有確據，故志不少諱，而微與玉牒牴牾，誠不知其解。或曰：宋史杜太后生邕王光濟，太祖，太宗，秦王廷美，夔王光贊，而廷美傳云母陳國夫人耿氏，非杜太后也。鵬鳩之德，均愛七子，可以知高皇后矣。而高后無子何諱？他王母，以諸書及太常寺志較之多不合，楚魯代郢齊谷唐伊潭九王同母，亦奇。

張岱陶菴夢憶：

壬午（崇禎十五年）七月，朱兆宣簿太常，中元祭期，岱觀之，享殿深穆，暖閣去殿三尺，黃龍幔幔之，列二交椅，褥以黃錦，孔雀翎織正面龍，甚華重，席地以氈，走其上必去烏輕趾，稍咳，內侍輒叱曰：『莫驚駕』。近閣下一座稍前爲碩妃，是成祖生母。成祖生，孝慈皇后妊爲己子，事甚秘。再下東西列四十六席，或坐或否。

沈玄華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詩（明詩綜卷四十四）

高皇肇太廟，松栢連穹寬。尊祖有孝孫，典禮遙升躋。一從遷都後，遺制終未悞。有司列俎登，上公視瓊圭。豈意歲甲午，烈火驟橫題。謚謚出

音，其兆先端倪。盈庭議移祀，中廢成町畦。猶餘奉先殿，薦新及菹醢。微臣承祀事，入廟歌鳧鷖。高后配在天，御幄神所棲。衆妃位東序，一妃獨在西。成祖重所生，嬪德莫敢齊。一見異千聞，實錄安可稽？作詩述典故，不以後人迷。

朱彝尊南京太常寺志跋（附沈玄華詩後）

曩海寧談孺木館于膠州高閣老弘圖邸舍，閣老導之借故冊府書縱觀，因成國權一部。掇其遺爲棗林雜俎，中述孝慈高皇后無子，不特長陵爲高麗殯妃所出，而懿文太子及秦晉二王皆李淑妃產也，聞者爭以爲駭。史館初設，彝尊嘗以此質諸總裁前輩，總裁謂宜仍實錄之舊。今觀天啓三年南京太常寺志，大書孝陵殿字中設高皇帝后主，左列生子妃五人，右祇殯妃一人，事足徵信。然則實錄出于史臣之曲筆，不足信也。

又靜志居詩話：

明南都太廟，嘉靖中爲雷火所焚，尙書湛若水請重建，而夏言阿世宗意請罷，有旨并入奉先殿。按：長陵每自稱曰：『朕高皇后第四子也』，然奉先廟制，高后南向，諸妃盡東列，西序惟殯妃一人，具載南京太常寺志。蓋高后從未懷妊，豈惟長陵，即懿文太子亦非后生也。世疑此事不實，誦沈大理詩（上舉沈玄華詩），斯明徵矣。

潘耒章國史考異卷四：

余考南京太常寺志所載，孝陵神位，左一位淑妃李氏，生懿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；右一位殯妃，生成祖文皇帝；是皆享于陵殿，掌于祠官，三百年來未之有改者，而實錄顧闕不載何耶？惠宗固嘗曰：『此孝康皇帝同產弟也』，（此語出奉天靖難記不可信）豈不知成祖爲殯妃子而爲是言耶？史載洪武十七年十月冊李氏爲淑妃，攝宮中事，則淑妃之爲孝康母疑有之，而殯妃則他無所考。閒嘗質之中官故老，皆言孝慈皇后無嫡子，初養南昌王文正，歧陽王文忠等爲子，厥後諸妃有子則自子，恩同己出，故中外無間言。若然，則姦斯麟趾，遠配文母矣，而南京太常寺志所載非無徵也。……雖然，成祖果爲殯妃子，則國史玉牒何以諱言之？吾知成祖于此有大不得已者存焉。方靖難師起，旣已自名嫡子

傳檄中外矣，及入繼大統，何敢復顧私恩以忘高皇后均養之德，與孝康一體之情，故于奉先殿則闕之，于陵殿則祀之，此亦恩義之不相掩者也。嗚呼，其與光武不考南頓君之意何以異哉？

饒智元明宮雜詠殯妃

遠自辰韓國，承恩入後宮。瀉金成赤鳳，結佩感蒼龍。堯母誰題榜，宸妃尚飾終。文皇諱側室，不錫薄昭封。

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二：

明成祖非馬后子也，其母甕氏，蒙古人，以其爲元順帝之妃，故隱其事。宮中別有廟，藏神主，世世祀之，不關宗伯，有司禮太監爲彭恭菴言之。余少每聞燕之故老爲此說，今始信焉。

蒙古源流卷八：

先是蒙古托袞特穆爾烏哈噶圖汗歲次戊申，漢人朱葛諾延年二十五歲，襲取大都城，卽汗位，稱爲大明朱洪武汗。其烏哈噶圖汗之第三福晉係洪吉喇特托克托太師之女，名格噶勒德哈屯，懷孕七月，洪武汗納之，越三月，是歲戊申生一男，朱洪武降旨曰：『從前我汗曾有大恩于我，此乃伊子也，其恩應報，可爲我子，爾等勿以爲非，』遂養爲己子，與漢福晉所生之子朱代共二子。朱洪武在位三十年，歲次戊寅五十五歲卒，大小官員商議，以爲蒙古福晉之子雖爲兄，係他人之子，長成不免與漢人爲讐；漢福晉之子雖爲弟，乃嫡子，應奉以爲汗。

朱代庚戌年生，歲次戊寅年二十九歲卽位，在位四越月十八日卽卒，於是年無子，其蒙古福晉所生子於己卯年三十二歲卽位，於是卽請噶爾瑪巴之特袞齊楞伊、喀克森囉勒貝多爾濟薩斯嘉之大乘丹贊綽爾濟，黃教之大慈札木禪綽爾濟等三人，闡揚法教，俾大國普衆安享太平，在位二十二年，歲次庚子年五十歲卒。

綜上所舉諸書，成祖生母共有五說：生母爲高皇后者實錄玉牒弇山堂別集帝統篇，魯府玉牒皇明世系諸書同此說也；何喬遠李清談遷張岱沈玄華朱彝尊潘耒章諸人則言成祖爲殯妃生也；革除遺事以成祖爲達妃子；廣陽雜記以成祖爲甕妃子；蒙古源流又以爲洪吉喇氏；後三說皆孤立無證，而蒙古源流尤謊謬不足憑，其成爲問題者，則成祖是否出于高后，抑出于殯妃也。

二 傅孟真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提要

傅先生原文載于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四分，撮其要如下：

甲 記載分析

記載原于南京太常寺志及親見南京奉先殿之嚮序者：

- 一 據沈玄華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詩，沈氏曾親見南京奉先殿嚮序，碩妃生成祖獨西列。
 - 二 據張岱陶菴夢憶，張氏曾親見孝陵陵寢，近閣下一座稍前爲碩妃，是成祖生母。
 - 三 據談遷國權云，成祖文皇帝，太祖高皇帝第四子也，母碩妃。
 - 四 據談遷棗林雜俎彤管篇，孝陵享殿，碩妃生成祖文皇帝獨西列。
- 上四說俱云成祖生母爲碩妃。

記載原于民間傳說者：

- 一 據劉獻廷廣陽雜記云，成祖生母甕氏，蒙古人，元順帝妃也。
- 此一說云成祖生母爲甕妃。

記載出自敵國者：

- 一 據蒙古源流云，成祖爲烏哈噶圖汗（元順帝）之第三福晉——洪吉喇特托克托太師之女——名格埒勒德哈屯所生。
- 此一說云成祖生母爲元順帝妃洪吉喇氏。

乙 論證

一成祖是否爲高后子？

成祖爲高后所生一說，明實錄及明史皆然，此固成祖屢屢自謂者，明代掌故大家王弼洲鄭望甫所撰述之作皆無異議。然反此說之記載，大致皆原于明南京太常寺志，其書雖不可見，然引之者如許之多，太常志當爲官書性質，似此記錄當無誕妄，此與傳說不同也。在此互相矛盾，而兩面皆有有力之史料爲之後盾時，只有一解可以通者，卽成祖生于碩氏，養于高后，碩氏爲賤妾，故不彰也。

二碩妃是否曾爲庚申帝妃，因而成祖爲庚申帝子。

此一傳說雖傳于明代民間，遠及敵國，然其爲無稽之談無疑。以明太祖雄猜陰狠，如燕王來歷不明，必不肯封于大藩，假以重兵，一也；中山王爲明祖第一勳臣，其女不宜配螟蛉賤種，二也；洪武之世，北邊諸藩俱節制軍權，洪武之末，燕王所膺尤重，三也；終洪武之世，不聞太祖與燕王間有破綻，且屢命出塞，諸宿將皆歸其節制，四也。且燕王生于至正二十年，徐達克元都在洪武元年八月，庚申帝棄大都時，又未聞喪其家室；縱此時元帝妃有入明者，其生子亦當在洪武二年或三年，上距成祖之生已十年，差誤太大，若曰改實錄以滅跡，又焉能盡改懿文秦晉周楚等初封十子之生年？從此已可證成祖爲元順帝子之說爲妄。然成祖所以蒙此不潔之名者，因篡奪得國，肆行屠殺，人心思念建文，故憑空生許多遜國遺聞，又以其母非漢姓，而洪武元年直接至正，庚申帝爲瀛國公子依然甚囂于人心，則士人憑感情之驅率，畫依樣之葫蘆，於是殯妃爲庚申帝妃，成祖爲庚申帝子矣，年代之不合不問也。此說傳至外國，遂有蒙古源流上所記之說。……大凡官書失之諱，私記失之誣，明國史略成祖之生母諱也，明野史謂成祖爲元孽誣也，成祖愈諱言其生母，私家愈侈言其眞父，此猶官報與謠言各有所缺。後之學者，馳騁于官私記載之中，即求斷于諱誣二者之間，史料不可一概論，然而此義是一大端矣。

按：孟真先生以實錄玉牒及南京太常寺志同爲官書，然互相矛盾，求其一解，即成祖生于殯妃，養于高后，以殯妃爲賤妾，故名不彰，此論至當。藩樞章謂『成祖果爲殯妃生，而又不敢忘高后均養之德』，亦此義也。至謂殯妃爲庚申帝妃，成祖爲庚申帝子，乃士人感情之驅率，以瀛國公事再演爲傳說，又以成祖諱言其生母，私家侈言其眞父，故官書所載多失之諱，私家所記多失之誣，凡此皆揆情度理之論，足以解衆惑而定一是者也。

三 朱希祖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辯提要

朱先生原文載于中山大學文史月刊二卷一期，撮其要如下：

- 一 明太祖二十六子，南京太常寺志僅知有二十子，而周蜀慶岷趙五王，及皇子楠，皆不載其生母，一可疑也。

按：趙王杞，皇子楠，均夭殤，玉牒已除名矣。周王與成祖同母，蜀王與代谷二王同母，成祖生母嬪妃，代谷二王之母郭惠妃，同載于志矣，何以謂周蜀二王之生母不載也？會典云『諸妃俱陪葬，惟二妃別葬于陵之東西』，然則慶王母妃余氏，當係別葬，故志不載。

二 自楚王以下十六子不知其母姓氏，二可疑也。

按：由懿文秦晉至成祖四子，于嫡庶問題，倫序問題均有關，故不敢略。由第六子楚王楨以下，解縉在永樂朝修明初玉牒，已統稱其生母爲皇妃，皇貴嬪，皇貴人，皇美人矣，南太常志亦相沿稱之耳，不足怪。

三 有位號之妃，僅載李淑妃，其他以皇妃，皇貴妃，皇貴人，皇美人爲次；明史后妃傳云『諸妃位號，取賢淑莊敬惠順康寧爲稱』，生子之妃除李淑妃外，豈一概無位號耶？三可疑也。

按：此亦據玉牒而書者也，無足怪。

四 馬皇后無子，取他妃子以爲子，故南京太常寺志存其真，取懿文文皇帝屬之嬪妃生，一矯實錄及玉牒之誣，然其他十六王，玉牒所載其生母豈皆誣耶？何太常寺志皆不與之相同？四可疑也。

按：志與玉牒所不同者惟懿文秦晉成祖四子，及漏去周蜀慶岷四王，趙王杞與皇子楠原無，其他諸王生母志與玉牒所載完全相合，何謂不同？

五 棗林雜俎彤管篇，朱彝尊靜志居詩話，及張岱陶菴夢憶所云云，皆出孝陵閹人傳聞，而不見于他書記載。明史諸王傳公主傳，高后生五子二女，若高后從未懷妊，而以他人子僞妊爲己子，則僞妊一二子足矣，何不憚煩而至六七？僞妊男子足矣，何不憚煩而僞妊女子至一而再？——疑高皇后無子之說不足信。

按：談遷潘檉章所記據南太常志，沈玄華李清張岱則親見孝陵享殿者，不可謂皆出閹人傳聞。實錄載高后生五子二女，均各有故，然五子二女親生問題，誰真誰僞，須逐一考證，不宜以其不憚煩而謂無問題也。

六 李清據實錄言孫貴妃爲周王養母，其說可信。明史后妃傳謂孝慈錄「庶子爲生母」成三年，自孫貴妃始」，其說實非。明史黃子澄傳云「周王燕之母弟」，語出敵人口，可徵信。成祖既與周王同母，則成祖獨爲嬪妃子，周王又爲孫妃

子，二說均不足信。

按：成祖生于碩妃，養于高后，周王生于碩妃，養于孫貴妃，于事實爲近，于燕周同母，及周王爲孫貴妃服三年喪，均可通也。

- 七 碩妃之說，本于南京奉先殿配位，南京太常寺志所載亦本此，然配位之次序，及所生之皇子，與明代官私典籍記載完全不同，而碩妃之來歷更無根據，此殆出于閹人之傳聞。疑南京所祀之碩妃，即北京所祀之甕妃，皆憑閹人口耳傳聞，而不關於太常正式之典禮。此等傳聞完全出于蒙古人，世傳元順帝三皇后弘吉刺氏後爲明太祖妃，生成成祖，又混三皇后爲第三皇后奇氏，遂又誤以爲高麗人，此碩妃爲高麗人之說所由來也。若碩妃生成成祖，李淑妃生懿文秦晉二王，則國史玉牒不諱載李淑妃，何以明代官書除南京太常寺志外，從未記載碩妃？含山公主母高麗妃韓氏，尙有記載，碩氏生男且爲天子，何以反無記載？太祖妃韓氏，成祖權妃任順妃李昭儀呂婕妤崔美人，宣宗吳皇后皆高麗人，能詳其家世，獨碩妃高麗及朝鮮史均無紀載。

按：南太常志載諸王生母本于玉牒（見本篇第四節），非閹人所得擅易其位次。碩妃甕妃即實錄之汪妃（見本文下篇），音讀轉變致誤耳。明代官書所以從未見碩妃之名，爲成祖諱也。然實錄已有汪妃矣，其人仍在也。至南太常志書爲碩妃，則依碩妃本來之姓氏而書者也。

- 八 嘉靖時汪宗元撰南京太常寺志恐尙未有碩妃記載，碩妃之事作始于天啓時沈若霖之南京太常寺志，棗林雜俎所記爲天啓時之配位，陶菴夢憶所記爲崇禎十五年之配位，兩不相同，與李清所記又異，可證配位次序及數目全由閹人隨意排列，且時有變更，不拘典禮。沈若霖僅據一時所見，不考之于典禮，竟載之于太常寺志，垂爲定制。若此事記載始于沈氏，可謂非誣即疑也。

按：孝陵享殿配位，據棗林雜俎所記與陶菴夢憶所記若不甚同，因其不甚同而疑爲閹人任意排列，陵寢尊嚴，豈應如此。且沈氏所記亦必有所本，斷不能輕信閹人之傳聞，筆之于書，遂垂爲定制。據余所考何喬遠所見之南京太常寺志，亦當在沈志之前。又沈玄華詩當作于嘉靖之末，其詩已載碩妃事矣。（見本文

下篇）

下 篇

一 太祖早年納妃之多（其時期約在乙未之後洪武戊申之前）

當元統失馭，羣雄並起，太祖本濠梁一無賴，皇覺寺之僧徒，乘時竊發，原無得天下之心，其放蕩不羈，恣意酒色，初未嘗異于人。即其遺事可考者如下：

劉辰國初事蹟云：

青軍馬元帥過房得常州孫府判女爲女，太祖納之，有寵爲妃。後訪得妃兄孫伯瑛在衢州，差貴赤老張起取到京，太祖大悅，賜以金銀緞疋，令龍灣把關，不久除斷事官，陞河南行省參政，任太僕寺卿，妃卒，太祖令守妃坟，以事累死。

按：孫貴妃實錄有傳。

又云：

太祖選用宮人，訪知熊宣使有妹年少，員外郎張來碩諫曰：『熊氏已許參議楊希聖，若取之于理未當』。太祖曰：『諫君不當如是』。令壯士以刀碎其肉。後參議李飲冰與希聖弄權不法，丞相李善長核實奏之，太祖將二人黜，而云奸狡百端，詭譎萬狀，宜此刑，割飲冰之乳卽死，劓希聖之鼻，淮安安置。後希聖兄楊憲任江西參政來朝，太祖謂憲曰：『汝弟弄權，我已黜之，仍給熊氏與他』。憲叩頭曰：『臣弟犯法當萬死，焉敢納之』，太祖曰：『與之』。熊氏遂往。

按：太祖欲納熊氏，經張來碩諫後，不知仍納之否？觀其親命給熊氏與希聖，似出之內庭者然。

王文祿龍興慈記云：

聖祖偶戰失利，夜行宿妓館，明發語姓名題詩于壁曰：「二之十，古之一，左七右七橫山倒出得了一，是爲之土之一」，皆不能解。後生子聞登極，錄壁間詩攜子奏聞，卽命工部造府，封子爲王，其婦不召見。詩蓋言王吉婦生子爲王。又聞母氏云：起兵時徵行御女，與記後生子合年月，認之多封王，亦名養子，有封侯者。噫，衆建親王，垂萬世無疆之休。

徐禎卿翦勝野聞云：

代王之母，邳人也。先是太祖嘗戰敗而奔投王母家，王母曰：『汝朱某耶？人言汝當爲天子也』。因留之宿，及旦辭去，王母曰：『吾後有娠何如』？帝乃貽敝梳爲質，王母亦以匣中裝贈行，自是果娠。及太祖卽位，子且長矣，王母攜其子及質物謁上，帝令工部草創木宇居之，不令入宮，及代府旣成，遂分封焉，故王卒得終養其母踰于常制。

王弼洲史乘考誤引王文恪言：

高帝克陳友諒，俘其妻孥，曰：『我自起兵以來，未嘗納人子女，今友諒三犯我金陵，四犯我太平，我甚恨之，其妻閻氏可沒入掖庭』。未幾生子，友諒遺腹也，封潭王，國于長沙。將之國，閻氏語之曰：『汝乃漢王陳友諒子，汝父被殺，吾爲汝忍死于此，他日當爲父復此仇也』。故事：諸王來朝者皆止于宮中，潭王來覲入止宮，不以禮自檢，歸國發兵反，高皇遣太傅徐達之子討之，潭王堅閉城門，抱其幼兒繞城上行，取銅牌書其上云「寧見閻王，不見賊王」，因擲于城外。遂舉火闔宮盡焚，攜其子投墮塹而死。高皇大怒，因假妖星亂宮爲辭，盡戮宮人，皇后脫簪珥待罪僅免，餘悉殲焉。

何喬遠名山藏卷三十六云：

潭王梓，母達定妃，洪武三年封，十八年之國，二十一年妃與民家生事，上召王，王驚，闔宮焚死。亦聞曰，達定妃故陳友諒姬，上妃之，妃居常爲語所以爲妃，故王不勝忿，閉城反，竟自焚。

沈德符野獲編云：

僞漢遠命最久，上心恨之，曾納其妾，旋即遣去，深以爲悔。野史訛傳，曾生潭王梓，後叛誅。不知潭王與齊王榑同爲達定妃所生，自坐犯家事自焚，初不叛亦不受誅也。

按：上所舉國初事蹟載太祖曾納孫貴妃事可證實。熊氏雖不果納，然所述楊憲事則有之，足證辰說不誣。龍興慈記述「王吉婦得子爲王」，所封何王雖不明，但其事爲文祿外祖授其母者，其外祖陸源，明初人，所言或不致無所據。惟代王與蜀谷二王同母惠妃郭氏，且代王生于洪武七年，太祖卽位已八載，當不應有戰敗投奔王

母家之事，翦勝野聞不足信甚明。若潭王與齊王同母達定妃，潭王生于洪武二年，距友諒之亡將十載，而云遺腹；高后崩于洪武十五年，距潭王自焚且七載，而云后脫簪珥待罪僅免；王之焚以妃家坐罪不自安，帝遣使慰諭之，召入朝疑懼，與妃自焚，而云發兵反，皆不合事實，以王文恪（整）久典國史，不應孟浪乃爾，弇洲已詳辨之矣。然余以對此問題只須考定太祖曾否納陳友諒妃，如已納其妃，則妃爲閻氏，或爲達氏，均無關。女人之姓原不甚可徵，且閻與達爲雙聲，易混爲一，則閻妃達妃本一人也。達妃既奪入宮，則于洪武二年生潭王本屬常事，後之人以妃與潭王自焚死，故甚其辭，謂潭王爲友諒遺腹，不勝忿而叛，此則傳聞失真也。以其失真而否認一切事實不可也。

鄭曉今言云『孝陵祭旁列四十六案，或座或否，大抵皆爲妃嬪』，今考實錄及南京太常寺志所載太祖妃嬪有顯名者亦達十餘人，其有出身不正者，或未生皇子女者，國史不能盡書，其湮沒無聞者遂多矣。此數十妃嬪之身世不能盡知，然其中有出自元宮者，有出自元之貴族者，有奪自敵國（如漢陳友諒）者，可斷言也。要知太祖當年亦一恣意酒色之輩，當羣雄角逐之秋，更無所忌憚。觀其渡江克太平時，儒士陶安來見，太祖殷勤請教，安首言曰：『方今羣雄並起，不過子女玉帛，將軍若能反羣雄之志，不殺人，不擄掠，不燒房屋，首取金陵以圖王業，願以身許之』。（國初事蹟）所謂不擄掠者，不擄掠子女玉帛也，其有所爲而發可知矣。要之，太祖早年所納妃嬪既多，諸妃嬪之姓氏國族自亦多不可盡詳者也。

二 太祖曾納庚申帝妃

庚申帝者，元順帝也。當順帝亡國之後，明朝未加諡之前，元之遺民不敢稱故主，明朝臣庶不欲稱勝國之君，乃以庚申帝稱之。今欲知太祖是否曾納庚申帝妃，必先考定庚申帝之稱是否成立。茲依次考之如下：

權衡庚申外史云：

國初宋江南歸附時，瀛國公幼君也，入都自願爲僧白塔寺中，已而奉詔居甘州山寺，有趙王者嬉遊至其寺，憐國公年老且孤，留一回回女子與之，延祐七年（庚申歲）女子有娠，四月十六夜生一男子，明宗適自北方來，早行見其寺上有龍文

五彩氣，卽物色得之，乃瀛國公所居室也，因問子之所居得無有重寶乎？瀛國公曰：『無有』，固問之，則曰：『今早五更後，舍下生一男子耳』，明宗大喜，因求爲子，并其母載以歸。

黃溥聞中今古錄云：

宋太祖建隆庚申受禪，後聞陳希夷「只怕五更頭」之言，命宮中轉六更方鼓嚴鳴鐘，太祖之意，恐有不軌之徒竊發于五更之時，故終宋之世，六更轉于宮中然後鳴鐘，殊不省更庚同音也。至理宗景定元年歷五庚申，越十七年末宋亡，而希夷五更頭之數信矣。到元朝廷祐七年庚申，而至正帝生，乃宋少帝趙昱子，我大明兵入燕都遁去，當時人只呼庚申帝，觀劉尚寶集庚申帝大事記是也。後方號順帝云。由此觀之，則宋太祖命轉六更之言，益信數之不爽。

又云：

宋太祖與陳希夷論國祚五更六更之事，予述之篇首矣，而六更之說未竟，茲畢其說。嘗聞先大父南山先生曰：永樂間，一日謁尚寶袁公（忠徹），公曰，昨日同太監二人侍上位，看歷代帝王像，看到宋太祖，上曰，果然面方耳大；又曰真宗而下諸像清楚，如今時太醫樣一般。看到元世祖，上曰，北人南像。看順帝像，又曰，此又如太醫樣，何也？不能對而退。大父答曰，公尙不曉此也。昔宋幼主昱之妻有娠，元明宗見貌美悅之，乃生順帝也。尙寶因嘆不得以此對爲恨，乃備述于符臺外集，而不明大父所云。近觀葉文莊（盛）水東日記載一詩云：皇宋第十六飛龍，元朝降封瀛國公；元君召公尙公主，時承賜宴明光宮；酒酣伸手扒金柱，化爲龍爪驚天容；元君含笑語羣臣，鳳雛寧與凡禽同；侍臣獻謀將見除，公主泣淚沾酥胸；幸脫虎口走方外，易名合尊沙漠中；是時明宗在沙漠，締交合尊情頗濃；合尊之妻夜生子，明帝隔帳聞笙鏞；乞歸行宮養爲嗣，皇考崩時元甫童；元君降詔移南海，五年乃歸居九重；憶昔宋主受周禪，仁義綽有三代風；至今兒孫主沙漠，吁嗟趙氏何其隆！但此詩不知何人作，（或云余應所作）則順帝實幼主所生，其生之年，大德七年庚申歲也。由此言之，則太祖六更之言既不爽，而容貌之類又不誣，天道元默，歷數莫道，有若此夫！

太祖實錄洪武九年五月壬午：

上謂侍臣曰：『朕觀元世祖在位，躬行儉樸，遂成一統之業，至庚申帝驕淫奢侈，飲梁肉于犬豕，致怨怒于神人，逸豫未終，敗亡隨至，此近代之事，可爲明鑒』。

按：庚申外史及聞中今古錄所載庚申帝事，至爲詳盡，已足證庚申帝之稱有所由來。太祖實錄（同見下文）亦不諱言，則知庚申帝之稱相沿已久，無所致疑矣。庚申帝之稱既不誣，太祖納其妃亦有據否？

太祖實錄洪武十三年五月丙辰，勅諭遼東都指揮使司曰：

五月二十五日得奏，知高麗周誼至遼東，朕觀其來咨，知東夷之詐，將以構大禍也，此來豈誠心哉！爾等鎮戍邊方，不能制人，將爲人所制矣。且高麗朝貢，前已違約，朕嘗拘其使詰責之，後縱其歸，令當如約，則事大之心其庶幾乎。使既還，未聞有敬畏之心，乃復懷詐令誼作行人，假稱計事，此非有謀而何？前元庚申君嘗索女子于其國，誼有女入于元宮，庚申君出奔，朕之內臣得此女以歸，今高麗數以誼來使，殊有意焉。卿等不可不備，毋使入窺中國也。勅至，當遣誼至京，別有以處之。

沈德符野獲編卷三云：

洪武三（應作十三）年，高麗衍貢，上賜詔詰責之，既而彼國遣使周誼來計事，上勅遼東都指揮使司曰：『高麗朝貢違約，朕拘其使，復縱之歸，乃復懷詐，令誼作行人，非有謀而何？前元庚申君曾納誼女于宮中，庚申君出奔，內臣得此女以歸，今高麗數遣誼來使，殊有意焉，卿不可不備。勅至，當遣誼來京，別有以處之』。及誼至京，署本國銜爲禮曹判書，上賜以襲衣，遣通使先歸，留誼于京師，仍命邊將自今入境者皆止于邊，不許入見，雖有貢賦亦不許入獻。蓋終以女在宮爲疑，聖祖之嚴防女戎如此，又安得褒女驪姬之禍乎！

王禕逐鹿記云：

元宮人至京師，將釋之以給令，後宮有一人不屈，上言汝卽守節，何不死于元亡時？此女對曰：『願明一言而死，以爲有名鬼耳』。上令左右以紙筆與之，女寫云「君王慧性被奸迷，妾曾三諫觸閨墀，不能死守身先遁，致令鐘移社稷

墟，擲筆投地而死，上爲之改容。

按：據陶宗儀掖庭侈政云：「順帝宮嬪進御無紀，佩夫人印者不下百數，如淑妃龍瑞嬌，程一寧，戈小娥；麗嬪張阿玄，支祁氏；才人英英，凝香兒尤見寵愛，所好成之，所惡除之，位在皇后下，而權則重于禁闈，宮中稱之爲七貴。可知皇后之外有七貴，七貴之外佩夫人印者又不下百數，然則不佩夫人印而充後宮者又不知凡幾，此等妃嬪當順帝出宮時，與之偕逃者幾人，籍入明宮者又幾人，已無可考。然太祖納高麗周誼之女見於實錄，沈氏野獲編所載若合符節，其事甚確。今考岷王楨生于洪武十二年三月，韓王松生于十三年五月，均爲周妃出，周妃無諡無號，疑卽元宮籍入之周誼女也。

至王禕所記元宮人殉節事，亦甚可注意。以一宮人殉節，事至平常，何勞太祖下問？及其死又爲之改容，豈非以其不拜新恩，實逼處此乎？所云「將釋之以給令」，而不言太祖將納之，蓋欲文其過耳。王禕爲太祖輔弼之臣，所言當不致無據，此亦太祖納庚申帝妃之一證也。

可知太祖納庚申帝妃事誠有之，但不必成祖生母亦爲庚申帝妃也。

三 燕周同母說之由來及其影響

成祖與周王本一母所生，故休戚相關，非他王可比。觀建文初，齊黃削藩之議必先周王，既竄雲南，再錮京師，使成祖篡國不成，周王必無生理可知也。及成祖正位，封爵最崇，受祿最厚，據會典所載「周王祿米二萬石，襲封萬二千石，秦晉半之，岷肅二王僅二十之一耳，所以然者，蓋以同母弟與非同母諸王恩誼有等差也。永樂末，周王謀爲不軌，成祖察知之，僅召至京戒諭，遂不復問，卒獲保全。以視齊谷二王之囚繫而終，罪同而恩遇有異，又可知其待同母弟與非同母諸昆季恩有別也。雖然，成祖與周王同母有據乎？試舉如下：

洪武三十一年，齊泰黃子澄議削藩云：

子澄曰：然則所發何先？齊泰曰：燕王英武，威聞海內，而志廣氣剛，氣剛者易挫，加以不軌之事，孰信其誣？去其大，則小者易懼。子澄曰：不然，燕王素孝謹，國人戴之，天下知其賢，誣以不軌，將誰信之？周齊岷代在先帝時

尙多不法之事，何況今日？而于今作過，周王必先，周王易取耳。周，燕之母弟，取周即剪燕之手足，今只俟周有罪，即令議處治，彼必來救，救則可以連坐。（太宗實錄前編）

建文三年五月，燕王上書云：

夫天下者神器也，得之甚難，而失之甚易，伏望戒謹于所易失，而持守于所難得，體上帝好生之德，全骨肉親親之義。我弟周王久羈絕徼瘴厲之地，恐一旦憂鬱成疾，脫有不諱，則上拂父皇母后鍾愛之心，下負殘殺父兄之名，貽笑于萬載矣。（奉天靖難記）

太宗實錄，宣德初所修，奉天靖難記則出燕邸臣僚之筆，（千頃堂書目謂不知何人所撰，蓋未考也）。其中成祖嘗自稱爲高后嫡子，則周王亦同母高后矣，然其心尙不敢否認懿文秦晉非同母高后也。惟燕周同母之語出，後有知燕周與懿文秦晉實非同母者，今燕周既同母高后，則懿文秦晉非同母高后矣，是以魯府玉牒載高后止生成祖與周王，（七修類稿卷十）皇明世系亦謂太宗周王爲高后生，而懿文秦晉爲諸妃子，（史乘考誤）同受燕周同母說之影響也。王弇洲最博洽，又熟本朝典故，其言「太宗與懿文秦晉周俱嫡出，史與玉牒甚明」，（史乘考誤）既篤信國史玉牒不敢有異辭矣，他日見會典所載諸王祿米之數，惟周王特多，莫明其故，附誌云：「周王本色二萬石，或係太宗母弟之故，至其子孫尙存萬二千，則秦晉二王獨非太宗之兄乎？」（諸王祿賜考）是則秦晉燕周是否同母，弇洲亦疑之矣，第不知燕周同母之說爲真，（但非同母高后）國史玉牒載懿文秦晉燕周同母高后，則不可盡憑也。

四 碩妃生成祖與碩妃汪妃養妃之異同

據國史玉牒則成祖爲高后所生，據蒙古源流及廣陽雜記則成祖爲甕妃生，或庚申帝妃生，然考南京太常寺志則唯碩妃乃成祖生母也。三說中有一說爲真，則其餘二說均僞。茲依次考之：

燕周同母，及燕周不與懿文秦晉同母，前已言之矣，如懿文秦晉爲高后嫡出，則燕周不出于高后。但如孝陵閣人云，高后無出，（國史考異引）懿文秦晉且非嫡出，何論燕周。太祖實錄三修後，成祖諭纂修官曰：『庶幾少慰朕心』，是史官能

本成祖之意，列懿文秦晉燕周同爲嫡出。懿文秦晉諸兄既先後薨，周王則親弟，以倫序言之，惟己能繼大位，篡奪之迹可少掩矣。是則國史云云，乃史官曲筆，不能昭信，玉牒則據國史而修者，其不足信一也。至于鄭端簡王弇洲之爲諸王表，又據國史玉牒而書者，先後一轍，受史官曲筆之欺不少，愈附和愈見其不足憑矣。

成祖既非高后出，則庚申帝妃生成祖亦可信乎？蒙古源流謂太祖納順帝第三妃，生子繼統二十二年而卒；廣陽雜記則謂成祖生母甕氏，蒙古人，以其爲元順帝妃，故隱其事，二說均謬。成祖者，太祖之第四子也，何以言蒙古福晉之子爲兄，漢福晉之子爲弟？成祖卽位于壬午年，四十二，崩于甲辰，年六十五，何以云己卯三十二歲卽位，歲次庚子，年五十歲卒？此其大謬者，其訛謬處尙不止此（參看前引蒙古源流）。至謂成祖生母甕氏亦無據，而云元順帝妃則與蒙古源流同悖謬。蓋順帝出奔在洪武元年七月，至八月庚午徐達始入元都，妃嬪有未逃未死者，籍入明宮亦當在元都既破之後，此時距成祖之生已九載，其說之謬立見。且籍入明宮之高麗妃周氏，實錄不諱言，若爲格埒勒德哈屯或甕氏，既生成祖，縱國史諱言，何以他書亦不一見？此又庚申帝妃生成祖之說，難以置信者也。

成祖生母既非高后，亦非庚申帝妃矣，則其生母宜爲碩妃。雖然，亦有說乎？碩妃生成祖，其說出于南京太常寺志，自何喬遠以下如李清錢謙益談遷潘耒章張岱沈玄華朱彝尊諸人，或親見孝陵享殿，或親閱南京太常寺志，非依訛傳訛者比，已屬可信。據朱彝尊南京太常寺志跋，知其所見之志爲天啓三年嘉善沈若霖所編，然則諸人所據之志均天啓後改修者乎？天啓以前之志或無此說乎？亦不盡然也。錢謙益之序名山藏也，稱其「發憤盡氣，編摩數十年，遂告成事」，又云「一再登庸，官至卿貳，藏棄篋衍，不敢繕寫進御，辟史職也」，又云「天啓中余承乏右坊，公與祥符王損仲皆官光祿，時時過從，商略史事，損仲告公曰，古之爲史者，記則記，書則書，史則史，公之稱斯名（名山藏）也何居？公蹴然起謝曰，喬遠固陋，守其樸學，藏諸鏡山之下，傳諸家塾僭矣，敢冒國史之名，詒本朝三百年史局之差乎？」今查謙益之序撰于崇禎十一年，時喬遠已卒，其子九說請謙益爲之者也。喬遠萬歷中爲禮部儀制司郎中，因疏朝鮮倭事，坐謫廣西布政使，後以事歸田，光宗立召爲光祿少卿，天啓二年進左通政，至崇禎二年擢爲工部侍郎。所云「一再登庸，不敢以其書

繕進，「是其書已早成也。又天啓中王損仲詢以名其書爲名山藏之故，則其書成于天啓前又可知也。且云編摩數十年，尤可見非天啓後所作。其書既成于天啓前，則其所引南京太常寺志非天啓三年沈若霖所編之書矣。喬遠所見之南京太常寺志爲天啓前之書，則其書又不知修于何年，而碩妃生成祖之說已由來久矣。沈若霖重編南京太常寺志時，所載碩妃生成祖之說，蓋有所本也。

又考沈玄華嘉靖壬戌（四十一年）進士，除禮部主事，歷官南京太常寺卿，轉大理寺卿（見明詩綜卷四十四）。明史無沈玄華傳，浙江通志嘉興府文苑傳有名，但不詳其生卒及莅官年月，然其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詩云：「豈意歲甲午，烈火隳榱題，」與實錄所載「嘉靖十三年六月，南京太廟災，列祖神主亦被延燬」之文相合。沈玄華官南京太常，得承祀奉先殿，雖不必在嘉靖之末，然官太常不久，即轉大理，最晚亦當在萬歷以前，則奉先殿神位「衆妃位東序，一妃（碩妃）獨在西，」萬歷以前已然矣。且當太廟被火之後，尙書湛若水疏請重建，世宗不以爲然，下禮部等衙門詳議，尙書夏言等以「國有二廟自漢惠始，神有二主自齊桓始，周之三都三廟，乃遷都立廟，去國載主，非二廟二主」之說進，便降旨罷建，併太廟神主于奉先殿共享之。由此推之，南京奉先殿神主之重新排列，當在嘉靖十三年之後，嘉靖中南京奉先殿即有碩妃位矣，非沈若霖撰南京太常寺志後，始見碩妃之名，至顯明也。

雖然，成祖既爲碩妃生，則碩妃亦爲高麗妃乎？考元宮蓄高麗女，多在元統以後，元世祖家法，本賤高麗女子，不以入宮，自元統後，高麗女祁氏入宮大寵幸，家法由此壞。

庚申外史云：

祁宮亦多蓄高麗美人，大臣有權者輒以此女送之。京師達官貴人必得高麗女然後爲名家。高麗婉媚善事人，至則多奪寵。自至正以來，宮中給事使令，大半爲高麗女，以故四方衣服鞋帽器物皆依高麗樣子，此關係一時風氣，豈偶然哉。

當時達官貴人多蓄高麗女，既成風氣，江南諸省掌政治握兵權者多爲元之貴族，則高麗女之隨元貴族而來江南者其多可知。太祖自至正十二年起兵，轉戰江淮，數年間破元兵中丞蠻子海牙，右丞完者都，及萬戶納哈出伯顏不花等，當彼輩敗亡之

際，太祖乘其餘威，虜其妻孥，自是常事。由此可知太祖得高麗女之機會甚多，被虜高麗女中有爲碩氏者，殊不足異也，何必出于元宮爲庚申帝妃乎？

今考太祖實錄無碩妃，而乃有汪妃；毛奇齡又曾引江妃事；劉獻廷則云甕妃生成祖，其故何如？

太祖實錄洪武十五年九月己巳，遣官祭鍾山之神曰：

茲以今月庚午，安葬孝慈皇后于鍾山之陽，以成穆貴妃永貴妃汪貴妃祔，尙祈神祐，永保安寧。

又十五年十一月乙丑：

孝慈皇后喪百日，上輟朝以牲醴致祭于几筵殿，……仍以成穆貴妃永貴妃汪貴妃配享。

毛奇齡彤史拾遺記云：

周王之國，遣慈母江貴妃從，（高后）賜以己所御紕衣一，杖一，曰王有過則披衣杖之，即遣馳以聞。

又云：

十五年九月，孝慈皇后葬孝陵，以成穆孫貴妃永貴妃江貴妃祔。

彤氏拾遺記載與周王之國之江貴妃，及祔葬孝陵之江貴妃，即實錄之汪貴妃無疑，蓋「江」爲「汪」之誤文也。由此推之，則劉獻廷所云甕妃疑亦即汪妃，因「甕」又「汪」之誤音也，謂甕妃爲蒙古人，則展轉傳說之誤也。前已言碩妃生成祖，則碩妃汪妃甕妃無有異乎？查碩與汪爲旁紐雙聲，汪與甕爲正紐雙聲，碩與甕又爲疊韻字，然則汪甕碩三字原易混爲一，當日成祖改修太祖實錄時必以碩爲外國姓，故易汪字以掩之，字雖異而仍爲一人可知也。（此段曾就正本所治音韻學同事丁務滋先生，敬誌謝意）。

成祖既爲碩妃生，證以燕周同母之言，周王亦當爲碩妃生，其有不同此說者須有以辨明之。

李清三垣筆記附誌云：

周王不載所生，（據南京太常寺志）觀太祖命服養母孫妃三年，疑即孫出。

潘種章國史考異云：

余友吳君炎又爲余言，周王亦非高后生也。考之國史洪武七年九月貴妃孫氏薨，命吳王櫺（後改封周王）服慈母服，斬衰三年，以主喪事，勅皇太子及諸王皆服期，有司營葬厝于朝陽門外。以李淑妃碩妃之事觀之，則孫貴妃疑卽周王母也。孝慈錄序第言子爲父母，庶子爲其母，皆斬衰三年，而其序叙服篇則並及慈母，注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，與周王之爲孫貴妃服似不合。竊謂是時高后尙在，故不欲明言生母以傷其心，而等慈母之服于生母，則名實兩全矣。且慈母之服重，則嫡母之恩禮愈重，此聖祖之微權也。

王達椒房舊事云：

成穆貴妃姓孫氏，參政孫英之妹，嘗與上登香雲閣，觀後苑刈稻，上命宮人取酒來爲賞豐飲，令妃誦詩侑酒，妃爲歌李紳憫農詩，上大悅，賜予有加。

翦勝野聞云：

貴妃某氏薨，太祖詔太子服齊衰杖期，太子曰：『禮惟士爲庶母服緦，大夫以上爲庶母則無服；又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緦緣，卽葬除之；蓋諸侯絕期喪，諸侯之庶子雖爲其母，亦壓于父不得伸其私，然則諸侯之庶子不爲庶母服，而況于天子之嗣乎？』帝大怒，以劍擊之，太子走且曰：『大杖則走』，翰林正字桂彥良諫太子曰：『禮可緩，君父之命不可違也，嫌隙由是生矣』，太子感悟，遂齊衰見帝謝罪，帝怒始釋。

觀李清與潘樞章之言，孫貴妃爲周王生母似有可能，然據椒房舊事及翦勝野聞知太祖之寵幸孫貴妃有非他妃所可比者，如其已生周王，不應實錄諱載，孝陵享殿亦不列位。且周王爲孫貴妃出，則與成祖不同母矣，成祖何以必欲言周王爲親弟？懿文仁柔，雖非孫氏親生，然于父皇愛妃，又念周王關係，當不忍抗命服期，是則孫貴妃實僅養周王，而非生周王，其理至明也。彤史拾遺記載周王之國遣慈母汪貴妃從，高后又賜以己所御紕衣，命有過則杖之，此云慈母卽生母也，周王爲汪貴妃生又可知也。

成祖與周王同爲汪妃生，周王既爲孫貴妃服慈母服，則成祖亦當同服，何以不聞太祖命之服？此蓋因成祖與周王之生相距僅十五月，高后既撫育成祖，則不能再撫育周王，故命孫貴妃代之；因孫貴妃曾撫養周王，故命周王爲服慈母服；成祖既不爲

孫貴妃撫養，則不同服，理有然也。

五 國史玉牒與南太常志乖反及南太常志不言周王所出之原因

懿文秦晉燕周同爲高后出，實錄玉牒所載也，懿文爲高后出，本是事實，今觀長陵詔勅，與燕王令旨，燕王上書建文，或詔告天下，凡所以責難建文，詆毀建文者，無微不至，獨不敢攻懿文之非嫡子，建文之非嫡孫，誠以懿文本嫡長天下共知不容否認也。（余別有懿文太子生母考）秦晉二王是否同出高后，尙待考證，然當洪武之末，二王相繼薨，卽同爲高后嫡出，于成祖奪國亦無妨礙，引爲同母嫡兄，更爲成祖所樂道。然成祖與周王同爲碩妃（亦卽汪妃）生，何以強附于懿文秦晉之列？此蓋以靖難師之有慚德，不能不以嫡子名義相號召，故其傳檄天下云：

顧余匪才，乃父皇太祖高皇帝親子，母后孝慈高皇后親生，皇太子親弟，忝居衆王之長。燕王令旨

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卽位詔告天下云：

朕爲高皇帝嫡子，祖有明訓，朝無正臣，內有奸惡，王得與兵討之。……諸王大臣謂朕太祖之嫡，順天應人，天位不可以久虛，神器不可以無主，上章勸進。

太宗實錄

永樂元年二月詔諭韃靼可汗鬼力赤云：

朕太祖皇帝嫡子，奉藩于燕，恭承天眷，入繼大統，嘉與萬邦，同臻安樂。見全上

四月申諭文武羣臣云：

朕太祖高皇帝嫡子，奉藩于燕，荷天地宗社之靈，肅清奸宄，遂正大統。見全上

其所以必欲冒稱嫡子之意，若曰懿文秦晉諸兄爲嫡子，我亦嫡子也，諸兄已先後薨，以倫序言之，則我入繼大統，固分所宜也。成祖旣言必稱嫡子矣，他日史臣修實錄玉牒從而書之曰，懿文秦晉燕周同爲高后出也，蓋本成祖之意以明五人嫡出，真則俱真也。所以書成之日，成祖曰「庶幾少慰朕心」，觀其言可恍然矣。朱彝尊曰：漢之文帝自言「朕高皇帝側室之子」，于義何傷？而奉天靖難記每載長陵上闕

下書，及宣諭臣民曰「朕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嫡子」，考妣必並舉，壺漿欲掩，而迹反露矣。（南京太常寺志跋）此則成祖所不及料也。

雖然，誦闕宮之詩，而思姜姬之聖德，詠凱風之什，而念母氏之劬勞，成祖何人，能無感動？是以孝陵享殿獨置碩妃神主于西列，南太常志明載成祖爲碩妃生；國史傳之萬世，不得不稍掩其篡奪之跡，陵寢家廟乃展孝思之所，豈敢忘其所生而自欺其子若孫乎？是以國史則諱之，陵廟則存之，此成祖之微權也。

孝陵享殿及南太常志已不能不追尊其生母碩妃矣，惟懿文秦晉則繫之高后生，前日冒稱嫡子事實乃彰明顯著，何以自解？于是乃以懿文秦晉繫之李淑妃生，而高后則無出，以示嫡出問題僞則俱僞也，此又成祖之苦心也。

然燕周同母，孝陵享殿及南太常志何以獨見碩妃生成祖，而周王反不明所出？夫天下已屬成祖矣，其子若孫追尊其所生，而示正統之所在，豈能讓周王與成祖並列？且蘭殿鍾祥，天潢衍緒，成祖可藉同父母弟而奪建文之天下，則安知周王之後無藉同父母之子孫而奪成祖所遺之天下？螺贏類我，無貽隱憂，明乎此，則知周王之所以不明所出，蓋有由也。